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第 1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 201 室。

出席董事：陳寶郎、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曹明、林克彥、陳瑞士、許德雄、簡玉郎、蔡松岳、許嘉賢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

列席主管：何福仁（內部稽核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11 年 12 月 8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11 年 11 至 12 月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111 年 11 至 12 月內部稽核人員依 111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薪工、融資、電腦資訊、投資及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1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 1 億 3,503 萬 753 元，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

為強化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本公司已參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審計品質指標（Audit Quality Indicators, AQIs）指引完成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經理人異動報告。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陳瑞士先生因屆齡退休，自 112 年 1 月 24 日起請辭經理人職務，並於 112 年 2 月 9 日呈奉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1230013360 號函核准變更登記在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相關表冊內容，以及第五案至第十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擬訂 111 年度員工酬勞，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為新台幣 168 億 1,484 萬 8,011 元，且無累積虧損。依照章程第 21 條規定，擬按 111 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 0.02% 為員工酬勞，提撥總金額為新台幣 336 萬 2,970 元，全數分派現金，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為造具 111 年度決算表冊，並訂定 112 年度營運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凰會計師及傅文芳會計師查核簽證（詳如附件四），併同營業報告書（詳如

附件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二、本公司 111 年度經營狀況及 112 年度營運計畫詳如經營報告書。

(秘書處報告本案附件資料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並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1年度經營狀況及112年度營運計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具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決算稅後盈餘新台幣 144 億 2,155 萬 9,721 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六)及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擬依法提出 112 年股東常會請求承認，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一、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分派現金股利總金額新台幣 104 億 7,855 萬 5,617 元，每股 1.10 元，並提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將盈餘分配表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第四案

案由：為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查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依法應於 30 日前通知股東，又股東常會前 60 日內應暫行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必須預早訂定開會日期，以便依法公告並分別通知股東及證券交易所。

二、茲擬訂於 112 年 5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假台北市敦化北路 100 號茹曦酒店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並自 112 年 3 月 27 日起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以便籌劃辦理有關開會之一切事宜。

三、另擬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訂定自 112 年 3 月 22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於本公司股務組受理股東提案。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為擬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 公決案。

說明：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茲擬具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詳如附件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八），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1,969 萬 3,000 元及 230 萬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11 年 9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九）。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淵、王瑞華、王文潮及董事曹明等5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為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請 公決案。

說明：依「國際會計師道德守則 (IESBA Code)」規範，擬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確信服務之預先許可政策 (詳如附件十一)，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助「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新台幣 9,038 萬 2,426 元，請 公決案。

說明：

- 一、為保留台塑企業發源地，本企業針對高雄塑膠廠兩位創辦人辦公室等具紀念性建物，於 107 年 12 月 5 日向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完成登錄為文化資產，設立「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並由本公司與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財團法人高雄市王永慶、王永在昆仲公園文化基金會」，負責文化資產修復以及公園再利用之規劃、設計與施工。
- 二、依據 107 年 12 月 21 日上述四家公司與基金會共同簽訂之捐助契約，同意於營運前捐助新台幣 (以下同) 5 億元辦理園區文化資產修復、管理維護暨再利用，以及整體園區規劃與營運等事項，並自園區開始營運起，每年度在上限 2,000 萬元額度內捐助，以支應所需費用。

三、惟因工資與材料成本上漲及配合文資委員修復要求等因素，致營運前之管理與修復等資金總需求達 8 億 4,162 萬 1,704 元，尚不足 3 億 4,162 萬 1,704 元。

四、另園區戶外景觀已對外開放，其餘展覽場館及文創商鋪預定將於 112 年第 2 季啟用，基金會預計 112 年度營運費用為 1,990 萬 8,000 元。

五、上述園區工程修復不足金額及 112 年度營運管理合計所需資金 3 億 6,152 萬 9,704 元，本公司擬捐助 9,038 萬 2,426 元予基金會。

六、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出資新台幣 18 億元，認購「台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票 1 億 8,000 萬股，請 公決案。

說明：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高雄港船舶加油服務，辦理「高雄港洲際二期 S17 碼頭及 S16、S17 後線土地與油駁碼頭租賃經營暨投資興建油品儲槽與附屬設施案」招商，契約期間由投資人規劃興建儲槽，經營高雄港區（含錨區）船舶加油業務，並得經營油品進出口及轉口之裝卸、儲運等業務。

二、永順集團為本公司油品外銷長期合作對象，主要經營油品貿易及海上供油等業務，該集團於 107 年成立 100% 子公司「台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順」），目前資本額新台幣（以下同）1 億 147 萬 2,350 元，現已取得前述標案最優投資人資格，為經營相關業務，台順將辦理現金增資 28 億 9,852 萬 7,650 元，以每股 10 元發行 2 億 8,985 萬 2,765 股，增資後資本總額為 30 億元。

三、為拓展油品銷售管道、增加產銷調度靈活性，本公司擬出資 18 億元認購台順 1 億 8,000 萬股，取得該公司 60% 股權。未來本公司將協助台順進行船舶用油採購、儲槽建造及輸儲操作等業務，並與永順集團共同經營船舶加油業務，茲檢附參與該公司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四、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陳寶郎



紀錄：蔡健堂

